

诚信承诺书

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：

在参加招标过程中，我公司作出以下诚信承诺：

- 1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参加投标。在经营过程中，无违法经营和不正当竞争行为。
- 2、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，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。
- 3、我公司不是冶材公司灰名单的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（代理人）开办（含独资、控股、参股）的企业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接受处罚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